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朱德权、姜森、独立董事陈吕军、厉辉、张春洁、杨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参照其他同类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调整为12万元(税后)，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独立董事陈吕军、厉辉、张春洁、杨涛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